**附件4**

**广东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**

**资格审核工作办法（摘录）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和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接收条件

 公安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的对象是符合我省接收安置规定，自愿到公安机关工作，服从公安机关工作分配，具备担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条件,符合拟任职位资格条件的转业军官，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大专以上学历（各地对公务员学历条件有更高规定的，符合其规定）。

（二）连级以下职务的转业干部不超过36周岁；营级转业干部不超过41周岁，符合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有关延长服役年限规定的，可放宽到45周岁；团级转业干部不超过46周岁，特殊情况不超过50周岁。

（三）身体条件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的体检标准。特殊情况的，接照身体健康、无重大疾病、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原则，由各市公安机关根据拟安排的工作职位提出意见，报省厅审核。

（四）个人档案材料齐全、政历清楚，未因违法违纪行为受过留党察看或行政降级以上（含）处分;近 3年内未受过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记大过以上（含）处分。

公安机关急需的专业技术转业军官，可适当放宽接收条件，由接收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意见，报省厅审批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体检、考察。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根据军转安置部门下达的接收安置计划，按照公安机关接收转业军官相关规定，对拟接收安置的转业军官进行体检、考察。确因岗位需要，可对拟接收安置对象进行专业技能考核遴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按照省和当地转业军官安置办法确定拟接收人选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汇总拟接收人选的材料，报省厅政治部审核。省厅政治部对资料齐备、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确认人民警察资格；对不符合条件的批复不同意确认人民警察资格；对资料不齐的，要求补充材料，再审核批复。

（三）接收安置。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收到省厅政治部审核同意的批复后，按规定程序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接收安置手续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报送省厅政治部审核的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关于接收安置转业军官的请示；

（二）广东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审核名册（样式附后）一式两份；

（三）广东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审批表（样式附后）一式两份；

（四）军（警）官转业审批表复印件；

（五）广东省公安机关接收安置转业军官考察材料；

（六）转业军官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七）体检表（附照片）；

（八）军转安置部门下达的接收安置转业军官计划指标及接收安置名单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粤公部〔2001〕198号文自行废止。